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臺南市政府107年8月23日府法規字第1070943197A號令實施)

第五條 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工務局應指定現場勘驗：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一樓頂板及屋頂板施工部分。
- 二、三樓以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樓頂板施工部分。
- 三、十層樓以上建築物，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五層樓應增加樓版勘驗一次。
- 四、經工務局認有必要者。前項但書第一款經指定現場勘驗者，因公共安全有緊急施工必要，承造人得報經監造人同意後先行施工，並於施工次日起十日內會同監造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工務局審查，並指定其餘樓層現場勘驗。前二項經指定現場勘驗者，工務局應於三日內派員會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現場勘驗，並於建造執照註記；無需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者，應會同承造人勘驗。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8月30日召開

「107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作業委託技術服務」 第一次工作會議

決議：

■1.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修正(下稱新規定)已於107年8月23日公告實施，其中第5條第1項第1款之放樣勘驗，係指建築工程開挖前之放樣，其餘樓層毋須放樣勘驗。同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每五層樓應增加一次勘驗，係指地上層，不包含地下層。

■2.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於107年8月22日以前核准者，適用前開辦法修正前之規定(舊規定)，由工務局辦理施工指定勘驗；建造執照於107年8月23日以後核准者(新建照)，則適用新規定且由專業公會辦理施工指定勘驗，未委託專業公會施工指定勘驗期間則由工務局辦理。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8月30日召開
「107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作業委託技術服務」
第一次工作會議

決議：

■3.

委託公會施工勘驗之放樣勘驗查核紀錄表刪除，其餘查核紀錄表修正如后(圖)，請業務單位依法辦理變更契約內容。

■4.

107年9月10日正式由專業公會辦理施工指定勘驗，請業務單位函知相關公會；教育訓練及講習會議則視情況增加辦理場次，以利本業務推動。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7年度辦理施工勘驗廠商

- ①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2.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3.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② 申請人可指定公會，不得指定勘驗人員，申請人得要求變更廠商或廠商之勘驗人員，廠商不得拒絕，惟同案同一勘驗項目以變更2次為限。
- ③ 勘驗人員3個工作日內現場勘驗，例假日亦可配合勘驗事宜，免耽擱施工進度。
- ④ 建築物該層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派2位勘驗技師。
- ⑤ 指定勘驗時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或工地者負責人)需自行準備柱、樑、版各六處待檢。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9月20日召開「建築基地鄰接未開闢道路，申請建照前未經排水聯審而先行施作處置措施」會議決議：



案由一：有關建築基地鄰接之道路及側溝未開闢，於申請建照前未經排水聯審而先行施作道路及側溝，致日後排水不良，提請討論。

決議：請相關公會再次宣導未開闢計畫道路依相關規定辦理排水聯審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緣由：

鑑於會員公司為了免適用「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審查作業規定，故先行將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路面鋪設完成至可供通行及設置有排水功能溝渠，因與規畫排水系統規定及計畫道路鋪設斷面不符，導致造成淹水及道路易損壞情況產生，是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請公會再次宣導建築基地面臨未開闢計畫道路，申請建照時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排水聯審。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7.9.5
保存年限：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422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986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8月30日召開「107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
驗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朱弘家 技師、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
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
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土
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轉會法規委員會

擬：電郵周知會員

網站公告

107 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一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00

貳、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B1 開標室

參、主持人：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

記錄：施松汶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后簽到簿)

陸、決議：

1.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修正(下稱新規定)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實施，其中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放樣勘驗，係指建築工程開挖前之放樣，其餘樓層毋須放樣勘驗。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每五層樓應增加一次勘驗，係指地上層，不包含地下層。
2.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以前核准者，適用前開辦法修正前之規定(舊規定)，由工務局辦理施工指定勘驗；建造執照於 107 年 8 月 23 日以後核准者(新建照)，則適用新規定且由專業公會辦理施工指定勘驗，未委託專業公會施工指定勘驗期間則由工務局辦理。
3. 委託公會施工勘驗之放樣勘驗查核紀錄表刪除，其餘查核紀錄表修正如后，請業務單位依法辦理變更契約內容。
4. 107 年 9 月 10 日正式由專業公會辦理施工指定勘驗，請業務單位函知相關公會；教育訓練及講習會議則視情況增加辦理場次，以利本業務推動。

柒、散會 下午 12：40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_____ 號，共 照 _____					查核登記碼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公共安全、交通、衛生措施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免設置請註明)
1	安全圍籬設備及警示燈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程告示版內容及設置位置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道路使用寬度及臨時性使用道路是否已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施工場所出入口車輛進出時是否派遣指揮交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應設安全走廊地區是否依規定設置並維護通行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於圍籬外道路範圍內堆置營建廢棄物或污染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設置施工工地污水排放截流措施及衛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設置工程車沖洗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地下室開挖是否設置安全支撐或護坡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樓層開口處及可能發生跌落處是否設置安全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鷹架、護網(帆布)、斜籬是否依施工計畫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施工場所是否有積水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人員簽章						抽驗人員簽章(加蓋公會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工地主任 (依規定設置) (簽章)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 備註：1. 對查核內容有議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 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本表單免設置之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
 4. 本表單查核內容以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為準。
 5. 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承辦歸檔，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建管科留存。

臺南市建築物鋼筋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_____ 號，共 照 _____					查核登記碼	
	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查核部位：柱	編 號					抽驗結果	備 註
	位置座標						
	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主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箍繫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搭接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查核部位：樑	編 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上層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下層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箍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搭接長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查核部位：版	編 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樓板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長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短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搭接長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相關人員簽章						抽驗人員簽章(加蓋公會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工地主任 (依規定設置) (簽章)			(簽章)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結果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得繼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修正後補照片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再複查，日期為 _____ (註3)							

- 備註：1. 對查核內容有議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 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 不符合規定而需複查者，再複查日期請於現場協同營造廠確認後填註。
 4. 經勘驗須辦理變更設計者，請於補充說明欄填寫清楚，並向本局報備。
 5. 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承辦歸檔，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建管科留存。

臺南市建築物鋼骨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_____ 號，共 照 _____					查核登記碼	
	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鋼構組立	鋼構架設、組立					抽驗結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查核部位：柱	編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鋼骨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柱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查核部位：樑	編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搭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查核部位：版	編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剪力釘之規格、尺寸及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鋼承板規格、尺寸及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點焊鋼絲網規格、尺寸及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相關人員簽章						抽驗人員簽章(加蓋公會章)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簽章)	(簽章)		(簽章)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結果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得繼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修正後補照片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再複查，日期為 _____ (註3)							

- 備註：1. 對查核內容有議者，請於二日內檢具具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 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 不符合規定而需複查者，再複查日期請於現場協同營造廠確認後填註。
 4. 經勘驗須辦理變更設計者，請於補充說明欄填寫清楚，並向本局報備。
 5. 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承辦歸檔，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建管科留存。